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证券事务代表詹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詹惠女士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及董事会对詹惠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3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松滋电厂1×30MW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松滋电厂)的1×30MW机组于2012年6月30日晚10点顺利完成机组72小时试运行,平均负荷29.2MW。

目前,公司已投运的电厂有6家;在试运行期内的电厂有3家,另有在建电厂17家。

已投运的6家电厂为: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均为2×12MW。

试运行期内的3家电厂为:来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均为1×30MW。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2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69,720万元,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日将69,72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2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在2011年6月17日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198,123股股份于2012年6月29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95,54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5%,目前质押股份总数为483,504,9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4%。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数米基金将于近期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基金产品。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级:360017;　B级:3600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2-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什邡市政府要求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当日,《什邡之窗》网站发布了《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钼铜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通告》。

2012年7月3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举行钼铜项目开工典礼后,我市部分群众对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为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你公司钼铜项目从即日起停止建设。"

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简称钼铜项目)是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获准,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是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四川省"十二五规划"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钼铜项目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钼铜项目环境评价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最新标准编制和评审,已经通过国家级技术评估和行政审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钼铜项目相关议案,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8月31日和2011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宏达股份将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进行深入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宏达股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宏达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002,简称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工行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行于2011年2月24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2,018,11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02,688,768股。目前,工行转债尚有237,981,89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5.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2年3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2年6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262,519,393,347	75.15	7,796,698	262,527,190,045	75.15
H股	86,794,044,550	24.85	0	86,794,044,550	24.85
合计	349,313,437,897	100.00	7,796,698	349,321,234,595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751,449,674	3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316,451,864	35.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6,269,049	0.8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53,190,083	0.3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4,890,787	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12,225,975	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48,834,766	0.1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6,771,556	0.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3,287,898	0.0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261,629,846	0.07%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164702)的发行期为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7月20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自2012年7月4日起将增加浦发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梁社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集团",梁社增先生持有威尔集团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知,梁社增先生及威尔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梁社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威尔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6,1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梁社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威尔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345,7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1%。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梁社增先生及威尔集团因个人理财及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2012年7月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所出售股票比例合计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梁社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超过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梁社增先生及威尔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5.8元/股,共募集资金430,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426,369.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659,6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5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合肥百圆裤业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皖安和验[2012]第28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3653810484,截止2012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357.14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永华、丁筱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皖安和验[2012]第280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4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除息日为2012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电子"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六、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林福尔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 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通龙山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置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1亿元,累担保数量1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3.0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了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天地置业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天地置业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逸墅住宅项目。该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

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124.38万元,负债总额25,666.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贷款将有利于项目开发计划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收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除拟提供上述担保外,本公司还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万通时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万华置业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计22.01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担保数额占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73%。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2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万通地产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议程:

(一)为北京万通龙山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晞、王渴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